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材料的内容（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秀萍

2014年12月8日